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三條** 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
- (三) 對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10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拒絕出席時，應指定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在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1/2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由兩名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

第十七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工作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包括香港)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包括香港)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包括香港)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